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1) 罷免主席及副主席及委任非執行主席；
- (2)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以多數票分別罷免李先生及徐先生公司主席及副主席的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仍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倩如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儘管以上所述的事項，李先生及徐先生仍然是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由聯席董事總經理監督，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一直及繼續保持正常運作。

另外，Goel先生因於GAIL退休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Jai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罷免主席及副主席及委任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有部份董事會成員認為本公司主席李小雲先生(「李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徐鷹先生(「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就事件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內並沒有完全披露他們對事件的了解。

據此，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以多數票分別罷免李先生及徐先生於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的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同時，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仍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倩如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儘管以上所述的事項，李先生及徐先生仍然是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由聯席董事總經理監督，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一直及繼續保持正常運作。

2.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Goel先生於GAIL (India) Limited(「GAIL」)退休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Goel先生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而就Goel先生辭任一事，亦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Goel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根據GAI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GAIL將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提名一位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此期間，GAIL須持有不少於150,000,000股股份。據此，GAIL提名Goel先生為本非執行公司董事，其任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鑒於Goel先生的退休，GAIL通知本公司GAIL希望提名Jai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決議任命Jain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Jain先生，56歲，在企業融資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英國HULL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財務)，並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八六年加盟GAIL，彼於GAIL的前職位是內審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GAIL委任為董事(財務部)。

過去三年，Jain先生並無在香港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Jain先生除為GAIL(本公司股東並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79%)之董事(財務部)外，Jain先生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Jain先生並無就其委任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有權獲取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和市況之董事袍金20,000港元。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故並無指定任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Jain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Jain先生之加入。

3. 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股價敏感消息需要根據上市條例規定作出披露。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馬金龍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龐英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